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5-2026年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入围比选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现以公开招标比选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为我院各类采购项目实施招标代理服务及其相关咨询服务。诚邀具备代理服务能力并能独立完成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参加。

2. 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5-2026年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入围比选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服务内容为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及其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为项目需求编制提供指导；编制、发售采购文件；解释采购文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预审；落实开标、评标地点；编制评标办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邀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组织评审工作；整理评标报告及招标过程资料送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签订采购合同；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处理供应商投诉；办理合同备案和合同归档手续；提供专家咨询、业务培训等服务；办理政策规定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2.3 质量要求：依法、依规，根据项目的不同类型，提供有针对性的高质量服务。能针对招标人特点，精准定位、把控质量和进度、提高效率；针对招标人委托的项目，制定科学可行的招标代理工作方案，并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确保招标质量、维护招标人合法权益。

2.4 项目地点：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5 服务期限：1年。

2.6 服务要求：

（1）入选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开展各项业务。所有采购项目的组织过程须录音录像。

（2）服务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重大过失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立刻中止合同，取消入围资格。

（3）项目代理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代理机构须将项目采购资料整理、汇总，装订形成项目总结资料（纸质1份、电子版1份），送交采购人。

（4）配合学校完成采购的信息化管理工作。

2.7 人员要求：

（1）项目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核心业务经办人及辅助业务经办人组成，项目组人数不少于3人，项目组人员都必须参与代理业务，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核心业务经办人；因人事变动需调整项目组成员的，需经采购人考察同意后方可更换。

（2）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组工作、审定招标过程中的重要文件、决定招标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处理招标过程中的疑难问题。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精通招标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从事招标代理工作不少于10年，工作中未受到过处分等不良记录。

（3）核心业务经办人1-2名。指拟派往本单位采购项目承担编制招标文件、主持开评审会议等核心业务的代理团队成员。核心业务经办人应熟悉政策法规和业务流程，从事招标代理工作不少于6年，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工作中未受到过处分等不良记录。

（4）辅助业务经办人应掌握采购政策法规和业务流程，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

2.8 收费要求：

(1) 服务费报价应在参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出的费用基础上给予优惠。该费用应包含完成招标相关工作需要的全部费用。标书费的收取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采购金额作为确定采购文件售价的依据。纸质标书费用的收取不得超过400元/份,电子标不得收取标书费用。不明确采购预算及资格准入类的项目报价不得超过5500元/次。

(2) 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标书费外,入选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再向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收取或变相收取其它任何费用,更不得同意、授权或委托其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3) 在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提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入选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提高相关费用;如遇国家政策性降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入选招标代理机构应按规定降低相关费用。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竞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出现“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政府采购网上未出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以比选当天工作人员对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的结果为准);

(2) 2023、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或提供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竞标人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站注册登记,能够承担云南省政府采购业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提供书面声明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的截图加盖竞标人公章);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竞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年5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

(2) 竞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5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原件加盖公章);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代理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提供不存在此情况的书面声明)

3.3不接受联合体比选,不得转包业务。

4.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4.1时间:2025年5月26日17:30至2025年6月3日17:30,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www.ynzbw.com>)或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10室

4.3售价(元):400元/份;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北京时间2025年6月18日9时00分至2025年6月18日9时30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5年6月18日9时 30 分。

5.2 递交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开标3厅。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为北京时间2025年6月18日9时30分；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二楼开标3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及比选结果公告仅在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http://www.ynjtc.com>）招标信息公开栏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电 话：吴老师、刘老师

联 系 人：0871-65926090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10室

联系人：严童、刘心田、王丹阳、孙艺昕、张迁

联系方式：0871-6534097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丹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